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嘉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

一、劉嘉銘於民國113年5月8日14時許起至16時許止，在臺中市東區東英六街與樂業路口之東英公園內飲用米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277-HMR號，由本院逕予更正）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04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環中東路4段路口時，不慎自行摔倒而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4至25頁、76至77頁、本院卷第33、35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21頁）、公共危險（酒後駕車）呼氣測試酒精濃度檢測列印單影本（見偵卷第2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2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偵卷第31至33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偵卷第3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偵卷第37至3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偵卷第41頁）、現場照片16張（見偵卷第45至52頁）、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3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65至67頁）在卷可稽。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劉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949號、111年度交易字第57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12年6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符（見偵卷第10至11頁），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院認被告前揭犯行與本案犯行，均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犯罪，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1.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83mg/L，已嚴重超出標準值，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騎乘機車上路，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本案行為前另有4次同質性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8頁）。4.被告

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